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予以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合夥企業」)；及(iii)復星惟實(香港)有限公司(「復星香港」)於2016年4月6日就本公司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0%股權及復星香港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H股所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協議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

* 僅供識別

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38,000,000股本公司H股。」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i)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境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完成2016年第一次增發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938,886,77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43,737,1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5,058,000股。」

(ii)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1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888,677元。」

4. 「**動議**待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納入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修訂及本公司現有章程的所有過往修訂，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國，南京，2016年5月3日

附註：

1.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前最少20日(即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代表獲委託表決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請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